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